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台灣赫斯特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含哈潑時尚雜誌、ELLE 雜誌、Women's Health 雜誌、Cosmopolitan 雜誌等，以下簡稱甲方）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

- 1、負責實習職務分配、報到，及指派指導人員負責給予實習生所需的職業訓練與指導，且不得使學生從事危險工作，亦不得使其協助或從事違法之事務。如有違反時，本合約立即終止，且甲方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2、實習期間，甲方負責實習學生實習成效評定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完成實習時數後，應出具相關實習時數證明。

（二）乙方：

- 1、依乙方所提供之實習內容推薦符合資格且具學習潛力之學生，交由甲方遴選。
- 2、安排適當的專責老師，擔任實習生的實習輔導老師，並負責與甲方聯繫，共同輔導實習生完成實習。

二、合約期限：合約期間為114年2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止，除可歸責於學生之因素，每位實習生實習天數原則上為半年，學生實習期間不受本契約合約期間拘束，本契約期滿一個月，雙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自動延展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本合約之不續約、終止等情況不影響已開始實習學生之權益。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

（一）安排原則與工作內容：

- 1、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安全以及課業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 2、工作內容：協助紙本及數位文章撰寫、企劃採訪和拍攝支援、文章編譯。

（二）實習報到：

- 1、乙方於實習前提供實習學生姓名及申請資料予甲方，由甲方進行審查面試作業並通知乙方和實習生本人錄取名單。
- 2、甲方於錄取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待遇：不支薪。

（四）保險：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團保。

（五）實習學生輔導：

- 1、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2、實習期間乙方依實際狀況，需要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六）實習學生個案終止：

- 1、實習學生若因正當原因無法完成實習，實習學生須提早於二週前告知甲乙雙方，由雙方評估是否解除其實習。



- 2、甲方因重大事故，須提前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約定時，應提早於一週前通知乙方及乙方之實習生。
- 3、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關係約定時，雙方均不得對實習提前結束實習情事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 4、乙方之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始得發行實習證明。

(七) 實習證明申請資格：須在甲方實習滿 80 個小時以上（含），且實習成績評量達 80 分以上始核發實習證明。

四、資安條款：

- (一) 甲方之資訊資產皆屬甲方所有，乙方之實習學生於合約期間內，如有必要使用甲方資訊以提供實習工作內容執行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所使用甲方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第三人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二) 乙方之實習學生如發現或知悉甲方資訊資產遭致不法破壞，或出現異常狀況或錯誤時，應立即通報甲方處理。
- (三) 所有甲方資訊資產的存取與使用，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之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供予第三人。

五、保密義務：為顧及甲方營業機密，對於甲方內部所有之規章、文件、照片、物品等公務內容，務必嚴格遵守甲方保密規定，嚴禁外洩。若經查獲違反上述之情事，甲方得停止其實習資格，並將視情節對外洩及傳遞者採取法律追訴途徑。此外，無論由正式或非正式管道（例如：網路）接收到不利於甲方或與甲方有關之敏感訊息，請第一時間回報甲方，切勿再度傳遞，以免損害甲方權益及自身職業道德。

六、智慧財產權：

- (一) 實習期間與職務上有關之一切著作，均應係實習學生本人自行創作，絕無任何抄襲、剽竊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二) 倘於職務上著作之內容需使用第三人之著作時，應遵照甲方程序與規定使用合法取得第三人授權之著作，如實習學生擅自使用非甲方合法取得之第三人著作時，實習學生應保證已經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權使用，若發生侵權情事，哈潑時尚編輯部得通知乙方並中止該學生之實習。
- (三) 於實習期間內與職務有關之任何發明、發現、著作、創作、製作、設計、改良、程式或研究等，無論是否完成，均以實習學生為權利人，享有一切智慧財產權。

七、仿冒盜版嚴禁：實習學生同意於實習期間，因實習必要自行攜帶電腦至實習場所時，其軟體均應係合法版本，明知為非法之軟體不得攜至實習場所，亦不得在工作中使用之設備下載、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之軟、硬體，如有違反時，實習學生應自行負擔民刑事法律責任。

八、行銷贈獎活動規範：凡本公司舉辦任何行銷贈獎活動包含各品牌執行實體以及網路贈送有價獎品之活動，實習生及其一等親人員，均不具獲獎資格。違反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者，得獎資格將自動喪失，以示公允。

九、附則：

- (一)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定後，另訂之。
- (二) 本合約之修訂，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方式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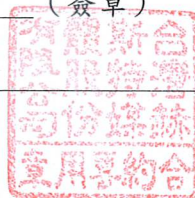
甲方：台灣赫斯特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齊岱安

(簽章)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8樓

(單位章)



乙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校長藍易振

代表人：

(簽章)

地址：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單位章)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一日

